

臺北市網球中心「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使用協議

使用場地：本中心 2 樓室內網球場附屬羽球場(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日，上午 06:00-晚上 22:00。

場地設備：視冬、夏季調整空調、附飲水機及淋浴設備。

提醒您!球場燈光與空調為網球場館設計，租借球場前請預先來本中心勘場，確認場地是否合

適，建議可先實地了解場地後再行租借。

第一條：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凡使用本中心球場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二條：於租約中途不得臨時變更使用用途。

第三條：羽球場地租金：

離峰時段 400 元/2 小時(週一至週日 06:00-08:00) ※此時段僅提供送風

600 元/2 小時(週一至週五 08:00-18:00、例假日 06:00-12:00)

尖峰時段 1000 元/2 小時(週一至週五 18:00-22:00、例假日 12:00-22:00)

第四條：場租只含使用當天租借之場地，其餘空間照常營業，如有需要承包其他空間費用另計。**請勿擅自使用非租借之場地，如經發現則收取原價使用費。**

第五條：如需使用電源插座，須視用電情況額外收取費用。

第六條：使用本中心羽球場地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不得穿著涼鞋、皮鞋、高跟鞋)，若造成場地損壞需照價賠償，且有下列禁止事項：

1.場地內僅開放飲用水及運動飲料，如有飲食行為之活動，另額外收取清潔費用 2000 元。

- 2.禁止攜帶桌椅、腳踏車、雨具、寵物，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導盲犬、導聲犬及肢障輔助犬等。
- 3.若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等不適合運動之相關疾病、飲酒後即其他經人員判斷不適合運動之狀況，請勿下場運動。(除持有醫師證明者外)
- 4.禁止隨意劃線、塗鴉、增設任何固定標誌、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及敲釘之行為。
- 5.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 6.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
- 7.未經本館許可禁止攝影或拍照。
- 8.**季租場地禁止商業行為及私人教學，使用超過六顆球視同私人教學。如需私人教學請依私人教學辦法申請，如經查驗確有教學行為，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並沒收剩餘租金不予歸還。**

第七條：季租場地優先續租權限為一年(該年度)，辦理登記時應一次繳交一季場地租金，如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續租(亦同中途退費者)視同放棄續租(至年底)之權利，使用權歸館方所有。

第八條：

- 1.租借球場前請預先來本中心勘場，確認場地是否合適。
- 2.租借個人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中心辦理冬令營、夏令營及其他活動需使用場地時，將會提前兩周前以電話告知申請人並暫停使用，申請人可於櫃檯辦理該次場租費用之退費，或折抵下次繳費；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除中心休館日外，非本中心公告之國定假日照常計算)。**

第十條： 遇天災、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經台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及其他突發狀況，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次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或至櫃檯辦理該次場租之退費。**(當季除國定假日外，可另暫停場租乙次，請於登記繳費時告知，如需更改請於兩周前告知，臨時請假視同放棄。)**

第十一條：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且承租人只限使用該承租場地，違者將立即中止球場使用權利。

第十二條： 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

第十三條：退費辦法

1. **租借人/單位如欲退租場地，須於每季開始使用兩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
2. **退費務必攜帶本合約、發票(原刷卡單及原信用卡)至本中心辦理。**
3. **若該季已開始，退租須繳交 5%手續費，使用超過 2/3 則不予以退費。**

第十四條：租借人需加入本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本中心將於此發布活動、暫停使用及續租相關資訊且不另行通知。

第十五條： 欲租借之個人或團體於承租前應詳讀本辦法，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第十六條：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LINE@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協議書之內容

球場租借人簽名：_____